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96300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g0w9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XGW5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庆强 任庆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占革 任占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占革 任占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晓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5Q11A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慢	0352024084100000051	BH030300	孙慢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慢	全部	BH030300	孙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LA9L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晴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illegible]路交叉口中益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经营范围 [illegible]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用于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仅用于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姓　　名：孙慷

证件号码：4123261993081563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0352024054100000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326198309156336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8309156336	姓　名	徐娜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6000	
单位名称	河南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和账末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55.57	2768.32	0.00	24	2758.32	27911.8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该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到定个险

4、若参保存单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9.28 08:56:04　　打印时间：2026-09-28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9月1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材料
附件 4 确认书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材料
附件 7 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发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1422-04-01-550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占革	联系方式	19562984266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商丘 市 睢 县 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 115 度 3 分 32.141 秒， 34 度 28 分 23.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1422-04-01-550562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2）	1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批复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商政文〔2025〕62 号）		

	注：2024 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5 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内容（节选）** **1.1.1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北至财源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北至复兴路。 本项目位于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3。 **1.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

“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目，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1.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布局结构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

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为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目，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北区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4。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供水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苑水厂。

（3）污水处理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 4 万吨/日。

（4）电力设施

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 3 座，分别是 110 千伏董店变、恒山湖变、凤凰变，其中董店变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0 千伏线路 29 条，其中专用线路 7 条，公用线路 22 条。35 千伏线路 4 条，公用线路 2 条、专用线路 2 条。

（5）邮政电信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

（6）燃气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 1 座、天然气门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1 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 $0.5x10^4Nm^3/h$。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 A 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 D200、D160、D110 为主。

（7）供热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的用汽全部由自建小锅炉供应。现有的主要工业企业有食品公司、鞋服制造企业、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公司等，一般生产用汽参数为 0.3~0.6MPa，温度 110-190℃。

（8）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1.2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		

				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7.本项目不使用粘胶剂，不含印染工艺； 8.本项目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 2000 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 90 万吨。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	1.项目使用电能； 2.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3.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车间内封闭袋装，封闭式投料机	相符

			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_{10}、O_3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_2、NO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 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5.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表面处理工序，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7.本项目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	

		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本项目废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密闭包装袋暂存，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 VOCs 治理设施处理； 8.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 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风险防控，并加强与园区和政府的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用水采用园区供水；本项目用水量少，产污量小； 2.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3.不涉及电镀工艺； 4.不涉及造纸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

2、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相符性分析

2.1评价结论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2审查意见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北区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	相符

				区影响较小。	
		4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 0.1t/a，根据规定，由市局统筹解决；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属于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含苯胶黏剂，不含鞣制工艺，不含印染工序。	相符
		6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	本项目不涉及。	/

	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0-411422-04-01-550562。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距离约 1.632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SO_2、NO_2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

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_3$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10}、$PM_{2.5}$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10}、$PM_{2.5}$。目前睢县正在实施《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对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例行监测数据统计分析，2025 年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实施后，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院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地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采用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4.1 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区域-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1.本项目为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锅炉； 4.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5.不属于石化项目； 6.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本项目满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废气污染物排放等满足相关要求； 3.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4.不涉及； 5.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投料、密炼、造粒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和污染治理设施； 2.不涉及； 3.运营期建立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2.4.2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中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	1、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4号厂房，距离最近的水源为1.850km的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为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	相符

			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6、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	9.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	相符

		放管控	10. 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11. 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1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3. 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14.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15.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	总量减排要求。 10、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11、本项目不涉及。 12、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13、本项目不涉及。 1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15、本项目不涉及。	

		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16、企业运营期建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加强区域联动。 17、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8、本项目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19、本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20.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消耗煤炭； 21.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用	相符

	量较2020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水量较少； 22.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 2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4.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	相符

						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相符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与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鞋材塑料颗粒制造项目，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	本项目位于园区	相符

					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内，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 VOCs 含量原料。	相符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相符

				100%安全处置。	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1.本项目工艺简单，环保措施齐全，可达到对应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本项目与《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能够满足绩效A级水平。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二）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VOCs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VOCs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1.本项目投料、密炼、造粒等涉VOCs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操作，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相符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置处理，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0.3米/秒要求；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本项目投料、密炼工序有颗粒物产生，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加装1套袋式除尘器。 3.本项目投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状、粒状物料通过封闭式投料机投加，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采用密闭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加盖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NOx产生。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桶存储，存放在厂房内； 2.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白油通过管道抽至密炼机； 3.本项目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所在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所在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废活性炭、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密闭包装袋暂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引入生产工序VOCs治理设施处理。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3；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去除效率达不到80%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3，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_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3	1.经下文计算，本项目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3； 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为80%；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不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不大于20000m^3/h，不需要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环评要求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再按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保存一年	相符

			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 2.企业无厂内运输车辆； 3.企业无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电子台账。	环评要求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5、本项目与《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睢环委办〔2026〕1 号）、《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

环委办〔2026〕3 号）及《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睢县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推进产业提质升级。	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中心城区不再审批火电、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相符
睢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	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2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县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本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1	治理范围	（一）包装印刷行业。 （二）工业涂装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相符
睢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睢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	本项目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	相符

		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 300 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按要求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 年 3 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 年 4 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环评要求本项目进行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县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睢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及《睢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5〕6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文〔2025〕6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1.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环评中全面评价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明确产品、目标产物、副产物及各自执行的标准，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通行标准；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的有关要求；严禁以再生产品、再生产物、副产品等类似名义逃避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具备规范运营必需的检测能力，环评报告应明确检测对象、检测因子及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沾染有机废气）属于危废，下文已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数量、来源、属性，以及产生、包装、转移、贮存等环节的污染控制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全面、准确申报危废产生种类、代码、产生环节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	相符

	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工作，源头把控危险废物风险，服务企业发展。	等相关情况，严格落实执行报告制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危废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或开展变动情况分析等，及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推进“五即”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推动解决以往危险废物产生端丢失、台账管理造假、危废底数不清等问题。2026 年底前，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基本实现“五即”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选择合适区域建设称重、打码、记录设施，确保危险废物即时打码入库与二维码追踪，赋予每个危险废物包装“数字身份证”。	相符
	（四）创新危险废物监管手段		
	12. 强化实时动态监控。依托“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底前，全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监管全覆盖。2027 年底前，全省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基本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监控等技术应用，针对重点区域（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利用处置设施、转移路线、危险废物称重区），分领域分阶段建立可视化、智能化监控体系，结合用水用电数据分析，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跟踪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试点，探索废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加强对危险废物流向的跟踪管控。推广智慧填埋技术，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全过程追溯定位和渗漏风险实时监测预警。2025 年底前，全省涉危险废物单位全部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配套有物联网设备的企业全部接入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使用新建的“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	相符
	13. 规范危险废物台账管理。涉危险废物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	相符

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与“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建立日常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涉危险废物单位履行台账管理责任，动态掌握涉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清单可查。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并按要求公示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逐步取消纸质台账。	
14. 加强申报登记管理。常态化全面精准落实系统内经核准无误的单位定期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制度，形成定期申报制度机制。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指导帮扶涉危险废物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及时督促未申报和申报有误的单位按时进行申报和修改，确保辖区内所有涉危险废物单位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常态化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涉危险废物单位信息全部吻合。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危废申报，确保如实、如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详细信息。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5〕64 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公开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指导涉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监督涉危险废物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严格落实贮	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公开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和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相符

	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尤其是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防治无组织排放。4.督促指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定期检查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检测设施运行报警情况和压力、温度监测参数等，确保危险废物贮存等过程的环境安全。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3.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4.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处置。	
二、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			
	1.新建涉危险废物的企业环评、排污许可必须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和“五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2.2026 年 4 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 年 10 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和“五即”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信息化“五即”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

8、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4号厂房	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4号厂房	相符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主要工艺：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包装。主要设备：密炼机、造粒机、储料仓、空压机等。	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主要工艺：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包装。主要设备：密炼机、造粒机、储料仓、空压机等。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和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9、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9.1 项目与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 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 号取水井

外围 30 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 号、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19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2.279km，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9.2 项目与乡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距离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 1.850km，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位于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处罚决定书见附件 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 TPR 造粒不使用再生料，不涉及电镀和胶黏剂使用工序，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座，1 层，高约 10 米，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TPR 颗粒生产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原料区：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500m^2； 成品区：1 座，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300m^2； TPR 颗粒生产区：1 座，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300m^2； 办公区：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15m^2； 固废暂存间：1 座，位于 TPR 颗粒生产区东侧，面积 9m^2； 危废暂存间：1 座，位于 TPR 颗粒生产区东侧，面积 9m^2；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	供电	开发区供电系统	依托开发区

程	供水	开发区供水	依托开发区
	供暖	冬季厂房不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已安装，二级活性炭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	新建，部分设备已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9m²）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危废暂存间（1间，9m²）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鞋材颗粒（TPR）	1000	吨/年	外售，粒径 4mm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性状、包装形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SBS(热塑性丁苯橡胶)颗粒	630t/a	颗粒（3-5mm）、袋装，25kg/袋	60t	TPR 颗粒
2	钙粉	100t/a	粉状、袋装，25kg/袋	10t	
3	白油	80t/a	液体，桶装，1t/桶	2t	
4	聚苯乙烯	160t/a	颗粒（3-4mm）、袋装，25kg/袋	16t	
5	白炭黑	22t/a	粉状、袋装、20kg/袋	2.2t	
6	发泡剂	4t/a	颗粒（3-5mm）、袋装，25kg/袋	0.4t	
7	硬脂酸	4t/a	粉状、袋装，25kg/袋	0.4t	
8	硬脂酸锌	4t/a	颗粒（3-5mm）、袋装，25kg/袋	0.4t	
9	耐磨剂	3t/a	颗粒（3-5mm）、袋装，25kg/袋	0.3t	
10	水	24m³/a	/	/	/
11	电	4 万 kW·h/a	/	/	/

SBS 颗粒：是苯乙烯系热塑性弹性体，是世界上产量最大、与橡胶性能最相似的一类热塑性弹性体，常被称为“第三代合成橡胶”。它由聚苯乙烯（硬段）和聚丁二烯或聚异戊二烯等橡胶（软段）构成，分解温度在 590℃以上，兼具塑料和橡胶的特性，应用广泛。广泛用于日用制品、玩具、鞋材、线材线缆、医疗用品等。例如，美国 Alliance 公司推出的透明级产品 Maxelast C-Series，其硬度范围宽，可用于胶鞋鞋垫、健身器材、儿童玩具及多种日常生活和个人用品。通过添加特定的防老剂，可以进一步提高其耐老化和耐黄变性能，且这些防老剂成分低毒，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PS 聚苯乙烯：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属无定形高分子聚合物,聚苯乙烯大分子链的侧基为苯环，大体积侧基为苯环的无规排列决定了聚苯乙烯的物理化学性质，如透明度，刚度大，玻璃化温度高，性脆等。玻璃化温度为 80~105℃，非晶态密度为 1.04~1.06g/cm^3 晶体密度为 1.11~1.12g/cm^3，熔融温度为 240℃，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以及无规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间同聚合物有部分结晶性。

硬脂酸：化学式为 $C_{18}H_{36}O_2$，分子量为 284.48，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沸点 361℃，熔点 67~72℃，密度 0.84g/cm^3，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

硬脂酸锌：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_{36}H_{70}O_4Zn$，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发泡剂：分解温度为 205~215℃。它不助燃具有自熄性，无毒，无臭，溶于碱液中，不溶于醇、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发泡剂分解时放出 N_2、CO、CO_2 及少量的 NH_3 分解后的残留物为白色因此可用于白色及浅色的制品中。发泡剂的粒径小流动性好，更容易分散。发泡剂粒径约 8.5-10μm，发气量 225±5ml/g。

白炭黑：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也包括粉末状

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_2 \cdot nH_2O$ 表示，其中 nH_2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沉淀白炭黑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补强剂、牙膏摩擦剂等。白炭黑用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制成的胶粘剂中，提供了触变性和补强性，同时由于其伸展性还可以提高粘着力，质高价廉。

白油：高度精炼石蜡基矿物油，常温下是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几乎无异味；20℃密度 0.83～0.88g/cm³，闪点≥180℃，属于丙类可燃液体，倾点-15～-6℃，低温流动性较好。该物质为石油宽沸程馏分混合物，无单一固定沸点，20℃蒸气压极低，常温挥发量小；不溶于水、乙醇，可与烃类物质互溶，化学性质稳定，仅在接触强氧化剂时可发生反应，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涉及工序	备注
1	投料机	2 台	LS100	投料	新建
2	密炼机	2 台	X(S)N-35	密炼	已建
3	造粒机	2 台	SJ120	造粒	已建
4	冷却机	6 台	通风桶，风量 500m³/h	冷却	已建
5	储料仓	4 台	容积 1m³	储料	已建
6	空压机	1 台	LG-7.5，0.7MPa	密炼	已建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 2 条 TPR 造粒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条生产线每小时生产能力约 208kg，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经计算，每年最大满负荷可生产 1000t 鞋材塑料颗粒，能够满足本项目产能。

6、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员工 6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营运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7、给排水

7.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开发区集中供水，满足生活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为 6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4m^3/d、72m^3/a。 **7.2 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4m^3/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3/d，57.6m^3/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9、项目选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租赁闲置厂房。本项目厂区东侧 20m 为电商仓库，南侧 18m 为婚庆用品生产厂，西侧 20m 为电商仓库，北侧紧邻电商仓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370m 袁大庄。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租赁闲置厂房。原料区位于厂房西南侧，成品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办公区位于厂房南侧，生产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危废间、固废间位于生产区东侧，整个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是利用厂区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投料：袋装的粉状和粒状原料密封包装袋由人工投入封闭式投料机后，投

料机料斗放下封闭盖，保证投料机的密闭环境，再在底部进行破袋，底部原料通过螺旋管道输料，投料废气包括封闭式投料机内投料废气和输送至密炼机的废气，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管道负压收集，原料通过管道螺旋输送至密炼机，白油通过管道抽至密炼机，投料机投料过程和密炼机上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投料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②密炼：密炼机是一种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可调温度，间歇性地对聚合物材料进行密炼。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塑料的温度急剧上升，黏度降低。原料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栓、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原材料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物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密炼过程持续时间约8min，通过物料之间摩擦升温，不再另外加热，温度在95℃左右。密炼机在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在密炼结束后，密炼机出料口和进料口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少量粉尘。密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密炼废气。

密炼工序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密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③造粒：将密炼后的物料立刻输送至造粒机进料口，造粒机由挤压系统与传动系统和加热冷却系统组成。造粒温度约 90℃左右（电加热），物料在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作用下被挤出成条，再通过切刀对其进行不同规格的切粒。造粒机进料口会产生有机废气，造粒过程位于封闭设备内，造粒机进料口位于造粒机顶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④冷却：切粒出料后温度约 60℃，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风冷设备通过风冷系统冷却，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通过管道进入储料仓。冷却废气含有非甲烷总烃，冷却设备上端直接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冷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⑤包装：储料仓带搅拌功能，简单的低速搅拌使物料粒径相对均匀，出口直

接装袋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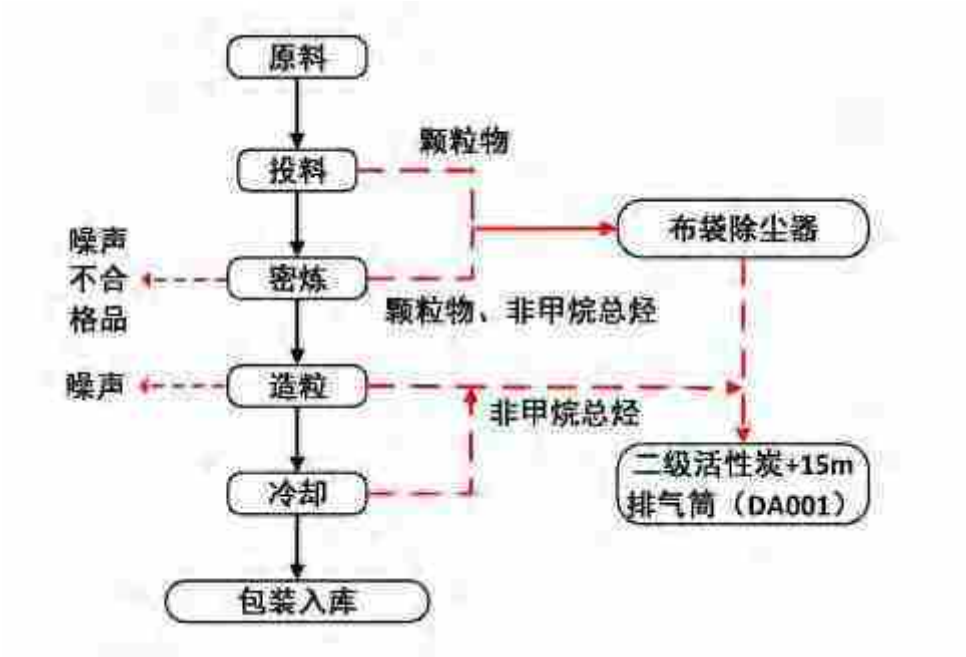

图 2-1　TPR 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投料废气、密炼废气、造粒废气、冷却废气、危废间废气。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密炼机、造粒机、空压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

（4）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车间原为河南利华鞋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企业未建设生产，无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调查，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目前本企业已停止建设和生产。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未建设封闭式投料机；造粒机上方未设置集气罩；冷却废气应设	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	2026 年 10 月底前

	置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未进行收集；仅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未建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未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规范设置标识牌、二维码标识等。	排气筒加高至 15m，并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规范设置标识牌、二维码标识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μg/m³	60μg/m³	10.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μg/m³	150μg/m³	8.0%	/	
NO_2	年均值	16μg/m³	40μg/m³	4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μg/m³	80μg/m³	52.5%	/	
PM_{10}	年均值	65μg/m³	60μg/m³	108.3%	0.08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μg/m³	120μg/m³	122%	0.22	
$PM_{2.5}$	年均值	41μg/m³	30μg/m³	136.7%	0.3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μg/m³	60μg/m³	186.7%	0.8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	达标
O_3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μg/m³	160μg/m³	98.1%	/	达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SO_2、NO_2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_3$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10}、$PM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10}、$PM_{2.5}$。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制定《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随着《睢县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惠济河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下表。

表 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5 年均值	20	达标	0.955	达标	0.16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的统计分析可知，2025 年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

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厂房按照要求进行了地面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功能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园区宿舍楼	居住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	480
	袁大庄	居住	居民		SW	37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位于开发区范围内，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指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大气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³	密炼、造粒
				无组织	4.0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20mg/m³	投料、密炼
				无组织	1.0mg/m³	/
			苯	有组织	8mg/m³	密炼、造粒
			甲苯	有组织	50mg/m³	
			乙苯	有组织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区内厂房外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15m）	/
				无组织	20（无量纲）	/
	地方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限值 80mg/m³	/
					去除效率 70%	/
				无组织	2.0mg/m³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g/m³	/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
		以上标准及要求从严执行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
			色度	100		/

			COD	500mg/L		/
			BOD_5	300mg/L		/
			SS	400mg/L		/
			氨氮	-		/
			总氮	-		/
			总磷	-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pH	6-9		/
			COD	400mg/L		
			BOD_5	150mg/L		/
			SS	200mg/L		/
			氨氮	35mg/L		/
			总氮	45mg/L		/
			总磷	3.0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
				夜间	55dB（A）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总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3/a，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0173t/a、总磷 0.0000864t/a。经纳污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满足 COD：50mg/L、总磷：0.5mg/L，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29t/a、总磷 0.000029t/a。本项目 COD 排放量小于 0.1t/a，总磷排放量小于 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②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0t/a，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小于 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3/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废气（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81.25	2.25	5.4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8000	99%	是	2.81	0.023	0.054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13	0.11	0.25				80%	是	2.63	0.021	0.050	
厂房	颗粒物	/	0.25	0.60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封闭	/	/	/	/	0.25	0.60	/
	非甲烷总烃	/	0.012	0.028			/	/	/	/	0.012	0.028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

①生产废气（投料废气、密炼废气、造粒废气、冷却废气）

（1）粉尘：本项目投料和密炼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板、管、型材，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kg/t-产品，本项目生产TPR颗粒产品量为1000t/a，则投料、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6.0t/a，其中投料机产生量约占总产生量50%，管道收集，投料机开盖取袋过程会产生粉尘，考虑最不利影响，开盖取袋的粉尘按10%，收集效率90%；投料机输料进密炼机产生的颗粒物约占总产生量40%，密炼机结束后设备开启进料口和出料口产生的颗粒物约占总产生量10%，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90%。

表 4-2　项目颗粒物产污情况汇总表

产尘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具体产尘环节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投料废气、密炼废气	颗粒物	6.0t/a	投料机封闭料斗	3t/a（总产量的 50%）	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考虑开盖取袋的粉尘，收集效率 90%	2.7t/a	0.3t/a
			投料机输料进密炼机	2.4t/a（总产量的 40%）	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2.16t/a	0.24t/a
			密炼机密炼结束后设备开启	0.6t/a（总产量的 10%）	密炼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0.54t/a	0.06t/a

综上，投料废气、密炼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5.4t/a，无组织产生量0.6t/a。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本项目生产的TPR原料受热熔融时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涉及原料主要为SBS颗粒、聚苯乙烯、发泡剂、白油等，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温岭市三力塑胶厂年产2000吨TPR塑料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参照项目主要工艺配料、密炼、挤出造粒、风冷冷却、打包，产品为TPR塑料颗粒，原料为SBS颗粒、聚苯乙烯、钙粉、白油等，密炼机、造粒机、冷却机设置集气罩，废气处

理措施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温度95℃左右，本项目产品、工艺、收集方式、废气处理设施与参照项目一致，类比参照项目的数据可行，参照项目2021年1月14-15日排气筒的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7.17mg/m^3，风量5760m^3/h，工况100%，收集效率90%，年工作2400h，计算得最大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0.28kg/t产品，本项目TPR鞋材颗粒产量为10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8t/a。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考虑不利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收集效率取90%。

本项目 SBS 颗粒分解温度为 590°C 以上；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发泡剂分解温度 205-215℃；本项目密炼、造粒工序温度控制在 90℃-95℃之间，远低于材料的裂解温度。SBS 颗粒、聚苯乙烯、发泡剂在生产过程基本不分解，若局部过热会微量分解，会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一同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密封袋或者密封桶暂存危废间，存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危废间封闭，危废间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废气风量 1000m^3/h，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两台投料机总废气风量600m^3/h；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总风量3000m^3/h；危废间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风量 200m^3/h；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2；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密炼机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1.6m^2，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4m。

造粒机设置集气罩总面积约1.0m^2，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约0.3m。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4131m^3/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加上封闭式投料机废气（600m^3/h）、冷却废气（3000m^3/h）、危废间废气风量（200m^3/h），本项目排气筒总风量为 8000m^3/h，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 99%，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约为0.8t，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2/g，活性炭每运行1200h需更换一次，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设置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高度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气（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15.058694	34.473201	15m	0.5m	25℃	一般排放口	2.81	0.023	0.054	10	/	≥15m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3	0.021	0.050	20	/	≥15m	达标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2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3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技术。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

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达标可行性分析

通过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环保设施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281.25	2.25	1 次/a，0.5h/次	1.12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13.13	0.11	1 次/a，0.5h/次	0.055	1	

1.5 监测要求及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苯乙烯	每年一次	
	甲苯	每年一次	
	乙苯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袁大庄、园区宿舍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1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63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满足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运行300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4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3/a，参考北方地区典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值6~9、COD300mg/L、$BOD_5$130mg/L、SS180mg/L、NH_3-N30mg/L、TP1.5mg/L、TN35mg/L，建成后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173t/a、$BOD_5$0.0075t/a、SS0.0104t/a、NH_3-N0.00173t/a、TP0.000086t/a、TN0.0020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3/a

类别	排水量 m^3/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去向
			mg/L	t/a	
生活污水	57.6	pH 值	6~9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COD	300	0.0173	
		BOD_5	130	0.0075	
		SS	180	0.0104	
		NH_3-N	30	0.00173	
		TP	1.5	0.000086	
		TN	35	0.00202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属于间接排放。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项目依托院内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4m^3/d，19.2m^3/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所在院内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现实际废水处理量为 100t/d，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

②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 600 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 2 万 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 2 万 t/d。一期进水水质为 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_3-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_3-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 34.74km，收水范围包含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商务中心区，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最终排入惠济河。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资料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90%，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192m³/d，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因此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57.6m³/a，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TP≤0.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0029t/a、总磷0.000029t/a，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最终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密炼机、造粒机、空压机等工序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级为70～85dB（A），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表。

表4-8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23.7	8.2	1.2	85	基础减振	昼间

表4-9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投料机 1	75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19.3	8.5	1.2	37.1	32.4	3.8	5.1	61.0	61.0	61.6	61.3	8.0	26.0	26.0	26.0	26.0	35.0	35.0	35.6	35.3	1
2	车间	投料机 2	75		-19	3.1	1.2	36.8	27.0	4.1	10.5	61.0	61.0	61.5	61.1	8.0	26.0	26.0	26.0	26.0	35.0	35.0	35.5	35.1	1
3	车间	密炼机 1	75		-16.6	3	1.2	34.4	26.9	6.5	10.7	61.0	61.0	61.2	61.1	8.0	26.0	26.0	26.0	26.0	35.0	35.0	35.2	35.1	1
4	车间	密炼机 2	75		-16.7	8.3	1.2	34.5	32.2	6.4	5.4	61.0	61.0	61.2	61.3	8.0	26.0	26.0	26.0	26.0	35.0	35.0	35.2	35.3	1
5	车间	造粒机 1	80		-13.1	3	1.2	30.9	26.9	10.0	10.7	66.0	66.0	66.1	66.1	8.0	26.0	26.0	26.0	26.0	40.0	40.0	40.1	40.1	1
6	车间	造粒机 2	80		-13.1	8.2	1.2	30.9	32.1	10.0	5.5	66.0	66.0	66.1	66.3	8.0	26.0	26.0	26.0	26.0	40.0	40.0	40.1	40.3	1
7	车间	风冷设备 1	70		-9.4	3.2	1.2	27.2	27.2	13.7	10.6	56.0	56.0	56.0	56.1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1	1
8	车间	风冷设备 2	70		-9.6	8	1.2	27.4	32.0	13.5	5.8	56.0	56.0	56.0	56.2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2	1
9	车间	风冷设备 3	70		-9.3	2	1.2	27.0	26.0	13.9	11.8	56.0	56.0	56.0	56.1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1	1
10	车间	风冷设备 4	70		-9.6	4.4	1.2	27.4	28.4	13.5	9.4	56.0	56.0	56.0	56.1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1	1
11	车间	风冷设备 5	70		-9.7	7.1	1.2	27.5	31.1	13.4	6.7	56.0	56.0	56.0	56.2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2	1
12	车间	风冷设备 6	70		-9.7	9	1.2	27.5	33.0	13.4	4.8	56.0	56.0	56.0	56.4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4	1
13	车间	储料仓 1	70		-5.2	3.2	1.2	23.0	27.2	17.9	10.6	56.0	56.0	56.0	56.1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1	1
14	车间	储料仓 2	70		-5.1	8	1.2	22.9	32.0	18.0	5.8	56.0	56.0	56.0	56.2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2	1
15	车间	储料仓 3	70		-4.5	2.4	1.2	22.2	26.4	18.6	11.4	56.0	56.0	56.0	56.1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1	1
16	车间	储料仓 4	70		-4.2	7.3	1.2	22.0	31.3	18.9	6.5	56.0	56.0	56.0	56.2	8.0	26.0	26.0	26.0	26.0	30.0	30.0	30.0	30.2	1
17	车间	废气风机	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6	6.1	1.2	39.4	29.9	1.5	7.5	71.0	71.0	73.8	71.1	8.0	26.0	26.0	26.0	26.0	45.0	45.0	47.8	45.1	1

注：本项目租赁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院区 4 号厂房，本次噪声预测以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院区厂界为边界，表中坐标以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院区中心（115.058906，34.4731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o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frac{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

$$S=\sum S_k$$

式中：S——房间的总表面积，m^2；

A——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2）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o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4）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o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5）噪声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在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og\left[\frac{1}{T}\left(\sum_{t=1}^{N}t_i10^{0.1LA_i}+\sum_{j=1}^{N}t_j10^{0.1LA_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则本次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作为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4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经落实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四周边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3.2	44.3	1.2	昼间	20.1	65	达标
南侧	-131.5	-388.5	1.2	昼间	1.6	65	达标
西侧	-109.8	19.5	1.2	昼间	40.1	65	达标
北侧	-33.7	183.3	1.2	昼间	25.4	65	达标

本次噪声预测以豪烽国际鞋业有限公司院区厂界为边界，根据《睢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院区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

②选用低噪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边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颗粒的包装形式主要为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废包装桶

本项目厂内最大暂存 2 桶白油桶（规格 1000L），定期外购白油抽至厂内白油桶内，厂内白油桶循环使用，定期会产生废白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年约产生 1 个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不合格品

提供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塑料不合格品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4）除尘器收集粉尘

提供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5）废布袋

本项目投料、密炼、造粒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年更新一次布袋，布袋粘有少量有机废气和截留粉尘，废布袋产生量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布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要求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满足填充量要求（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风量为 8000m^3/h，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 0.5g/cm^3，活性炭一次总装填量为 0.8t。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按照 1 吨活性炭约吸附 0.25 吨有机废气计。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20t/a，则需新鲜活性炭至少使用 0.8t/a，活性炭每次填充量 0.8t，运行 1200h 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填充量满足吸附需求，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t/a。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的形式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64（以

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5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造粒过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5	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5.35	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过程	废布袋	危险废物	1.0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	定期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本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05t/a	密炼机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n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1.0t/a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	非甲烷总烃	1 年	T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1.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4.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9m^2），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4.5t，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废包装材料，最大储存量 0.1t，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 1 座 9m^2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储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袋，最大储存量 1.95t，新建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4.5t，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需求。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危废暂存间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危险废物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腐、防渗工艺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生产区东侧	9m^2	加盖、整齐存放	4.5t	3 个月
		废布袋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存放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存放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建 1 座 9m^2 的危废暂存间，封闭单独房间，地面重点防渗，存在门上双锁、环保标识，满足环保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设施功能完好。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⑤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⑦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⑧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五即”是指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⑨危废间设置吸风管将废气引至生产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司机、押运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从业资质，有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证；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业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危废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主要污染途径为地表入渗。本企业建设具备满足要求的分区防渗，可满

足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本企业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4-15　　本企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情况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情况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白油暂存区	地面、裙脚	地面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 10^{-7}；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区、生产车间内除需要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地面	地面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 10^{-7}；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白油，白油采用包装桶储存，主要分布在白油暂存区、生产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白油	可燃液体	/	2	2500	0.0008
合计						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8，属于Q<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情况

表 4-17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危险废物	泄露及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能导致人员中毒，泄漏物流出车间，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原辅料	伴生污染物排放	如发生火灾等事故，可通过泄漏、扩散等方式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	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能完

设备		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

①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危险废物，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墙面裙脚、围堰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危废暂存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厂房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在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2）火灾次生污染防范措施：

白油暂存区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4）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地面设置围堰。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

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白油暂存区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6.4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其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概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6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9m²）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废气治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粉尘	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间（1 间，9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气治理过程	废布袋			
		废活性炭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租赁现有厂房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计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若干	满足消防要求	2
总计					10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	封闭式投料机料斗内废气采取管道负压收集；密炼机、造粒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冷却废气采取管道收集；危废间废气采取微负压收集；投料、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造粒、冷却、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生产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	加强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_5、SS、NH_3-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9m^2）暂存，定期外售；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定期收集后直接回用生产；废包装桶、废布袋、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1间，面积9m^2）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白油暂存区等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白油暂存区地面重点防渗。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营运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开展日常自行监测，并按时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危险废物严格落实“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			

六、结论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吨/年)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吨/年)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吨/年)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吨/年)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吨/年)	变化量⑦(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4	0	0.054	+0.05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0	0	0.050	+0.050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P	0	0	0	0.000029	0	0.000029	+0.00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5.35	0	5.35	+5.35
	生活垃圾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布袋	0	0	0	1.0	0	1.0	+1.0
	废活性炭	0	0	0	1.8	0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
真大庄
西南370m
园区宿舍楼
南侧480m
图 例
本项目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500m）

附图 3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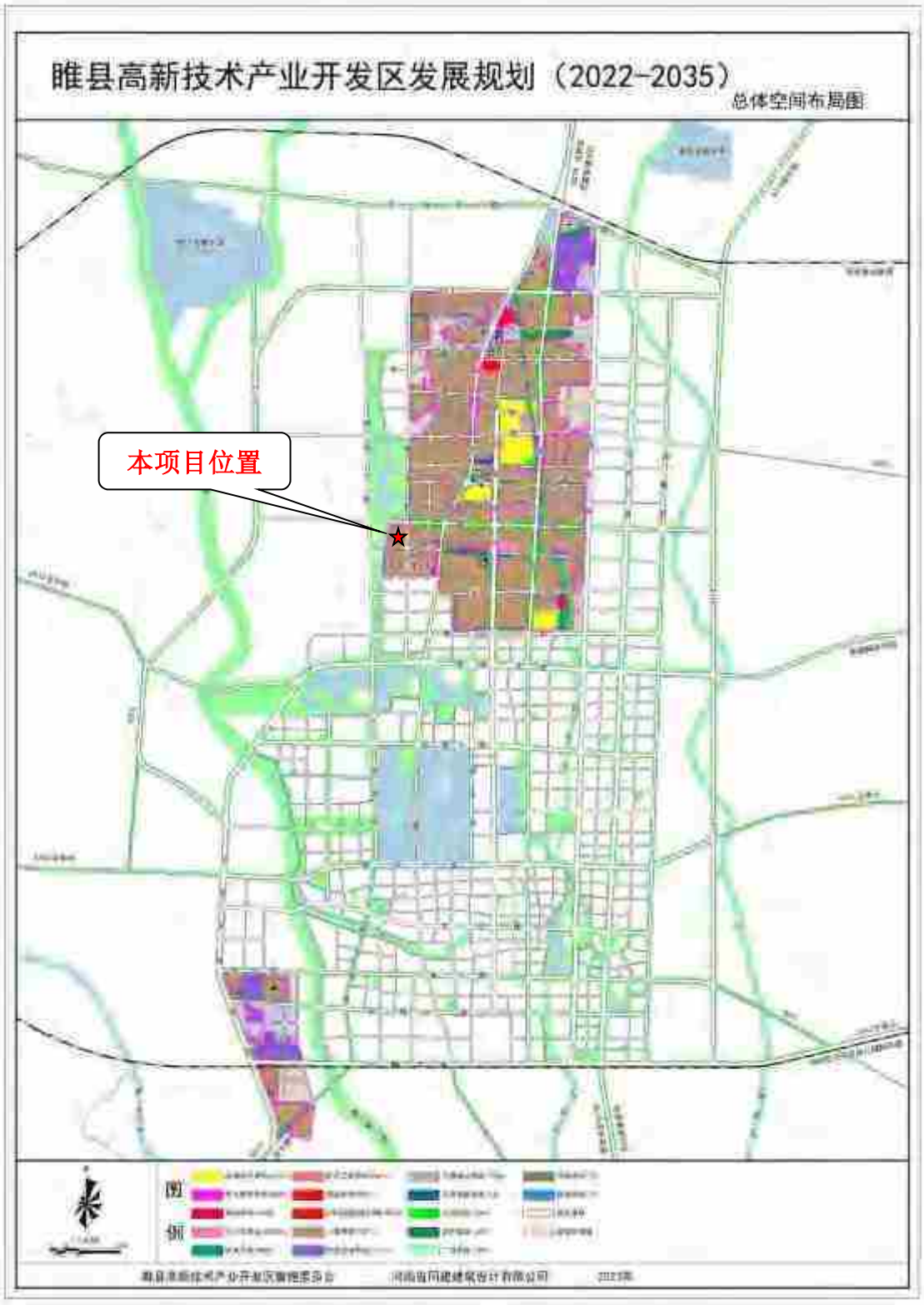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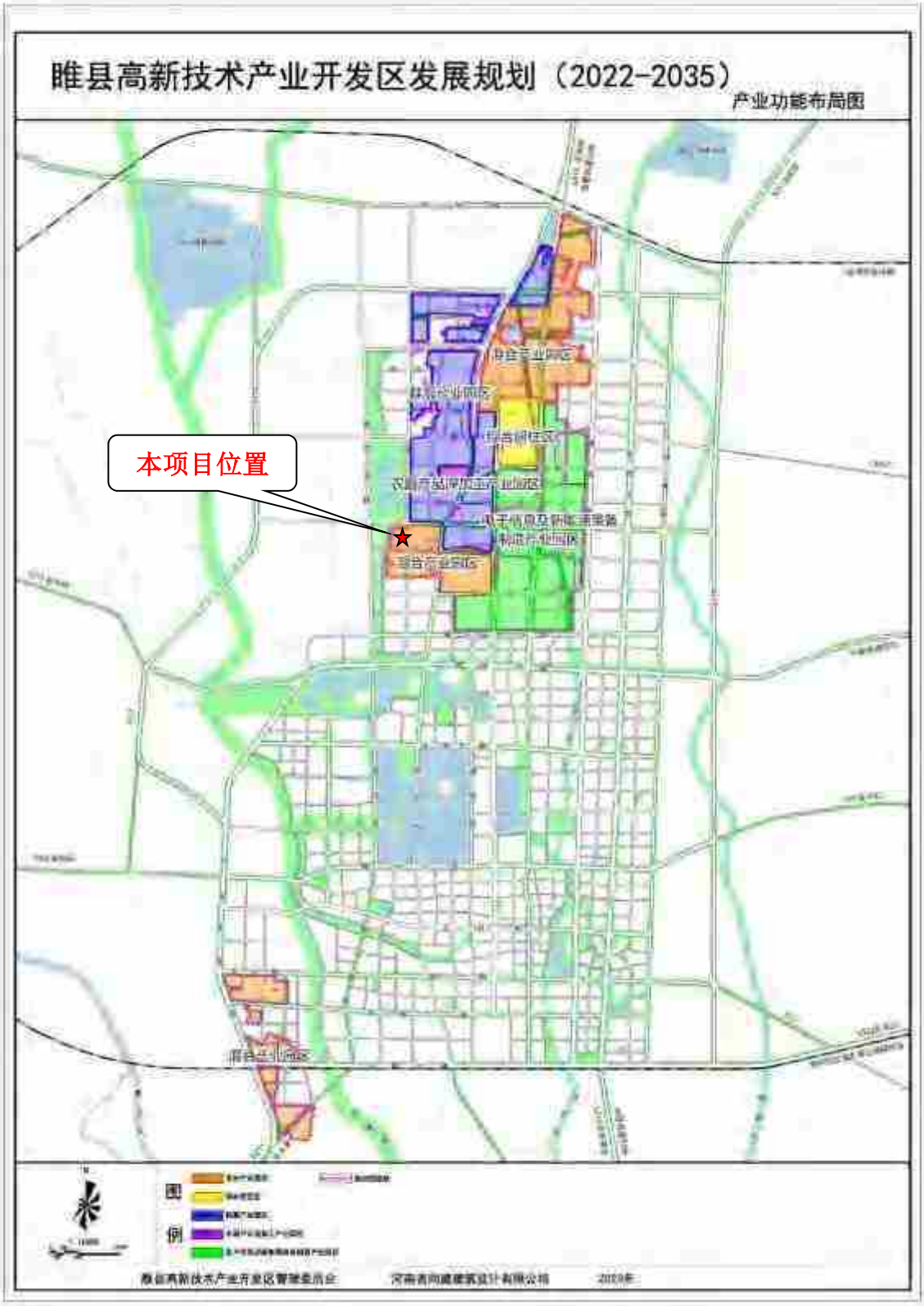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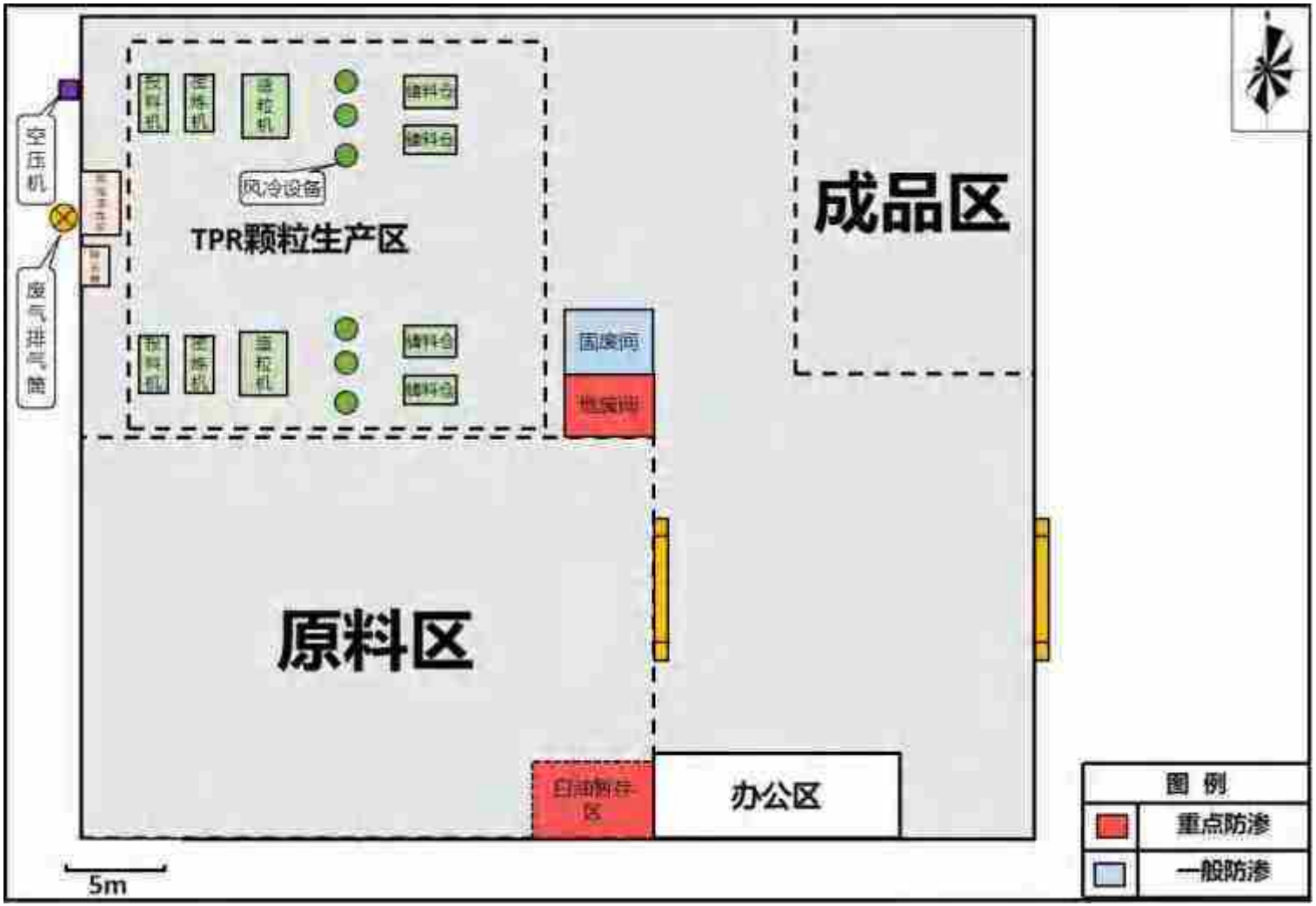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东侧电商仓库</td><td>项目南侧婚庆用品生产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西侧电商仓库</td><td>项目北侧电商仓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车间现状</td><td>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td></tr>
</tabl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名　　称　[illegible]

类　　型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住　　所　[illegible]产业集聚区贾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往南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材料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0-411422-04-01-550562

项 目 名 称：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422MA46KQW57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4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闲置厂房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后年产1000吨鞋材颗粒。主要工艺：投料、密炼、造粒、冷却、包装。主要设备：密炼机、造粒机、储料仓、空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8月10日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专用章

附件 4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徐传香

地址：固安县蓝山路与菊河路交北向南150米路西4号厂房　电话：18733841515

承租方(乙方)：任庆强

证件号：　　电话：195629842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固安县经济开发区的[雄县雄安科技产业园 10 号楼]的房屋(以下称"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1550]平方米，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租该厂房，并按时支付相应义务。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厂房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1275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元整）。

四、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

四、乙方应于每年 7月20日前向甲方交付年租金。

五、物业卫生管理费用。甲方按每月每平方　/　元，收取乙方物业费用，用于厂房外围卫生及部分公共用电，该费用按年收取，合计　/　元。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租或暂借他人使用本厂房。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厂房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九、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扩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十、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厂房进行管理，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徐佳睿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杜庆强

合同签定时间2026年7月20日

附件6 土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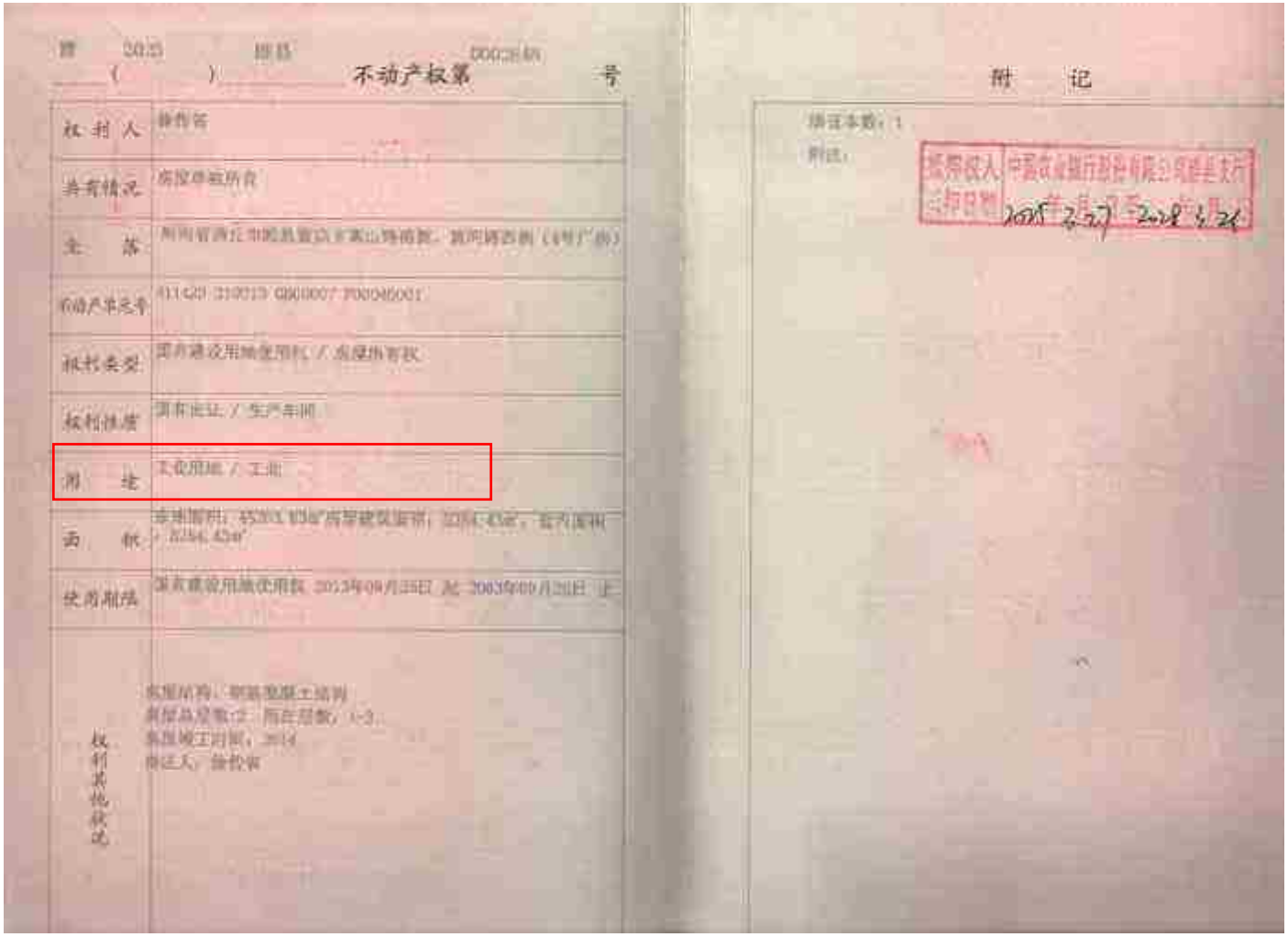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件 7 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发票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6〕35 号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46KGW57B

地址：睢县产业集聚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往南 5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任庆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在商丘市睢县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号厂房，开工建设的年产 1000 吨鞋材颗粒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公司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8 月 13 日，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建设未完成，未生产照片，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各壹份(共 7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2026 年 8 月 13 日，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任占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4页)，主要证明你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任占革是企业负责人。

3、2026年8月13日，睢县鑫源鞋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任占革提供的: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复印件，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睢县鑫源鞋材有限公司和河南晴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合同复印件各壹份(共8页)，主要证明你公司符合产业规划。

4、2026年8月13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绘制勘察示意图壹份(共3页);2026年8月16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及负责人陈述情况。

5、2026年8月13日，睢县鑫源鞋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徐苏庆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壹份(共7页)主要证明你公司截至2026年8月13日，未因生态环境违法受过行政处罚。

6、2026年8月13日我局现场亮执法证件照片壹份（共1页），视频证据壹份，证明了执法人员身份并保障程序合法性。

7、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主要证明你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8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2环责改字〔2026〕34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8月25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6年8月31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422环罚告字〔2026〕33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睢县盛源鞋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7000，代入公式：$7000 = 5000 + (25000 - 5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5)]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7000 元。

对照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七条“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

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罚对比幅度变动，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开户名称：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